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19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桑和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板簡字第338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1,4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70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＝270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馬正道